



\*TMYY20130000012941YYCT0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0467号

## 第10586746号“VAILLANT”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佛山市鸿宝织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佛山市鸿宝织造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47期《商标公告》第10586746号“VAILLANT”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VAILLANT”指定使用于第21类“家务手套；园艺手套；家用海绵；厨房用擦垫；清洁用布；手动清洁器具；清洁用垫”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060286号“VAILLANT”商标和第232095号“VAILLANT及图”商标分别指定使用于第11类“加热设备”及第9类“用于测量、计算及控制温度、湿度、压力的器械”等商品上。虽双方商标文字相同，但二者指定使用的商品均有各自不同的功能、用途、生产工艺和消费对象，不属于类似商品，并存使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586746号“VAILLANT”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